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惠貞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惠貞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曾惠貞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曾惠貞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並辯稱：我當時應該是黃燈，騎到路中間變成我紅燈，不是我撞他，是他撞我後輪跌倒云云，惟查：

(一)依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所示，檔案「B167495_000000000000000000」之檔案時間00：00：06被告騎乘腳踏車穿越畫面左上方鐵道街直行；檔案時間00：00：08被告左側與其相同行向之銀色自小客車停等於本案路口之停止線；檔案時間00：00：15至00：00：22被告未停等，繼續騎乘腳踏車直行穿越本案路口，此時本案路口之鐵道街行向仍持續有車輛通行；檔案「B167495_000000000000000000」之檔案時間00：00：03至00：00：25陸續有與被告相同行向之機車停等於本案路口之停止線；直至檔案時間00：00：29停等於停止線之機車始起步等情；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均陳

01 稱：過路口時我是圓形綠燈，被告從我正前方衝出來等語相
02 符。足認被告騎乘腳踏車越過本案路口之停止線時，其行向
03 之燈號應為紅燈，然被告見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呈現紅
04 燈、喪失路權之際，並未停止於停止線前，仍闖越紅燈前
05 行，致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應堪認定。被
06 告辯稱上情，委不足採。

07 (二)按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08 燈光號誌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
09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騎乘腳踏車（即慢車）上路，對此規定
10 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
11 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
1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7頁），並無不能注
13 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遵守上開規定，貿然闖越紅燈，因而
14 肇致本件交通事故，是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
15 甚明。又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16 傷勢，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
17 卷可參（見偵卷第17頁），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駕
18 車過失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9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
20 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腳踏車時，本應謹
24 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25 駛之注意義務，貿然闖越紅燈，因而肇致本件事故，造成告
26 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不便，實
27 有不該；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且被告迄今尚未賠
28 償告訴人，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
29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
30 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7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3967號

21 被 告 曾惠貞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曾惠貞於民國113年6月29日9時40分許，騎乘腳踏車沿高雄
26 市三民區正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鐵道街口
27 時，本應遵守設置在該交岔路口之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
28 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29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
30 適有李冠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鐵道

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致李冠霆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雙手挫傷、雙膝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李冠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騎乘腳踏車與告訴人李冠霆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應該是黃燈，騎到路中間變成我紅燈，告訴人是綠燈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李冠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0張、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現場及雙方碰撞狀況等事實。 2. 現場監視器畫面攝得之行人穿越道號誌為紅燈，顯見被告係騎乘腳踏車闖紅燈肇事之事實。
(四)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

01	錄表	事實。
----	----	-----

0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道路交通
03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自應注意
04 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
05 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紅燈，以致發生本案車
07 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
08 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
09 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11 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
12 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13 肇事人乙節，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4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可憑，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
15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郭來裕